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致勤先生、苏泽华先生、赵玥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达辉先生、沙曙东女士、潘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经审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朱达辉先生、沙曙东女士、潘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